



作文本與前生（左）長查檢趙琛
影合（右）者

趙琛先生二三事

程德受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程德受先生自二十年前，應趙琛先生之邀，擔任司法行政部簡任秘書，夙為趙氏得力助手。當本年九月十九日趙氏之逝，程先生於不勝悲愴之餘，特撰此文以示哀悼，其中不乏政壇秘聞，法曹内幕，尤且充份表現趙氏之嶙峋風骨，實非同於一般悼亡之作，希讀者注意及之。

編者謹誌

昔金華府一文一武

距今四十五年前，浙江舊金華府屬有一位青

年在日本東京留學。東陽趙韻逸（琛）先生習文；武義湯恩伯先生習武。他們二人同住一室，研究切磋，誼如兄弟。習文的修法律，憧憬着自己有朝一日會做司法總長，習武的修軍事，憧憬着自己有朝一日會做陸軍總長，二人亦以此互勉。

二十年前，趙先生是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湯將軍是陸軍總司令。那時他們同在南京，過從甚密。見面時的歡樂之情是可以想見的，是時我蒙趙先生的邀約，擔任司法行政部簡任秘書，時常在他們談話時充「旁聽生」。他們健朗的笑聲，常盤旋在我的耳鼓。可惜人事滄桑，湯恩伯將軍已於十五年前在日本醫院病故，趙先生亦因肝病不治，於今年九月十九日在臺北寓所棄世。

趙先生在司法工作上講，是經歷最豐富最完善的一位學者。他曾擔任立法院立法委員兼民法委員會委員長，起草現行的民刑法，又曾擔任法律教授四十餘年，教遍中國大陸南北及臺灣各大學，學生中已有做司法行政部長及大法官的。他

在法律學上的名著，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是讀法律系學生的必讀書籍；他在司法行政工作上擔任過司法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他在審檢實務上，抗戰前是上海的名律師；勝利後是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審判過周佛海等大漢奸的案件；來臺後擔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平反過不少的冤獄。所以他在審檢實務上，是審判，檢察，訴訟輔助都經歷過。他一生中多姿多彩的司法掌故是寫不完的，我會建議他找一位熟諳法律而文筆又好的法官（當時曾談到曾憲文兄），化幾個月的時間，把許多史實紀錄下來。可惜未能實現，如今趙先生撒手西去，這個損失已沒有辦法補救了。下面我想把幾件比較為外人所少知的事情寫出來，以示我的悼念之意。

自甘一心做到死為止

一、淡泊 趙先生在學生時代，雖然亦會有過做司法總長的慾望，但是到了他真正就任了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的職務以後，他却不

想更上一層樓，而只想回頭做一個終身的司法官。記得三十八年元月三日他在南京到司法部的第一天，下條免除他自己原任的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職務，並派他自己兼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他那時就說，無論眞除司法部長，或留任政務次長，都是政務官，可以隨政局變動而調職的，只有檢察長是正式的司法官，「可以做到死為止。」他那次自己下條派自己兼任最高檢察長，因為我的從旁建議，趙先生的從善如流，並沒有發表（詳見本誌六卷三期拙作「當年我逮楊玉清」一文），中間隔了一任三年，在臺灣才真正接任最高法院檢察長，任職十七年九個月以後真的死在檢察長任上，二十年前的一語成讖，恐怕趙先生當時亦並沒有想到的。

大陸時各部的編制都是部長一人，次長二人。趙先生以政次代部，沒有常務次長襄助，處理部務，頗感吃力。到了三十八年三月下旬，趙先生以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伊源先生老成持重，處理事務有條不紊想延攬史氏到部任常務次長，史氏亦同意了。史氏的院長缺，趙氏內定由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查方季先生接替，一方面是查氏曾經請調，一方面亦是趙氏在那時就看到中國的司法，將由留美的學者來領導，所以先派哈佛大學國的刑事司長楊兆龍接替最高法院檢察長，接着擬派密歇根大學同國的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查氏任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當時的行政院孫院長尚在南京，趙氏擬好了司法部人事調整案及少數監察委員對孫院長的「機密費」誤會的處理意見，一併到南京去請示。第二天去南京的飛機座位亦定好。

。記得三十八年元月三日他在南京到司法部的第一天，下條免除他自己原任的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職務，並派他自己兼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他那時就說，無論眞除司法部長，或留任政務次長，都是政務官，可以隨政局變動而調職的，只有檢察長是正式的司法官，「可以做到死為止。」他那次自己下條派自己兼任最高檢察長，因為我的從旁建議，趙先生的從善如流，並沒有發表（詳見本誌六卷三期拙作「當年我逮楊玉清」一文），中間隔了一任三年，在臺灣才真正接任最高法院檢察長，任職十七年九個月以後真的死在檢察長任上，二十年前的一語成讖，恐怕趙先生當時亦並沒有想到的。

二、廉潔可風 趙氏在上海做律師，收入甚豐，抗戰八年，把律師的收入全部賠光了。到了廣州交卸司法行政部以後，政府沒有給他另外的職務。三十八年的四五六月份，靠在廣州大學及民國大學兼課的收入，以維生活，到了七月份，收入入分文無着，生活相當困難。有一天，他把私章交給我，告訴我說：「德受，我生平第一次活動了一個差使，前天一個酒會上，我晤見了教育部長，他率全家遲遲於八月底來臺，就是等待湯恩伯將軍借貸的旅費。他到臺灣以後，是借住在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葛蓀輝同鄉的家裏，後來，朝陽大學畢業的謝慕洵君，任職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科員，因係單身，不需公家的宿舍，願意把重慶南路

辦移交？那時趙氏正在最高法院謝仙庭院長家中赴宴，我一面以電話告訴趙氏有關孫院長辭職的消息，一面等他宴畢回寓，當面建議他照原計劃的次的出任政府工作，都是長官敦請的，因此，他第二天即沒有照原計劃飛南京。

所謂官邸科員宿舍

謝冠老移交的尷尬

一段的宿舍轉借給趙老師居住，他才搬出了葛寓，這就是趙氏擔任檢察長以後一直到他臨終時居住的寓所。

解決了住的問題以後，他還要解決生活的問題。最先他曾考慮和我二人合作執行律師業務。因為我們二人都沒有買房子的錢而作罷——他認爲借住法院的房子來執行律師業務是不妥當的。他在臺灣的第一件工作是虞舜律師創辦的法令月刊主編。以曾任司法行政最高首長之尊的趙氏，肯爲一位律師做助手，戴起老花眼鏡，做雜誌的編輯工作，其平日爲官的清廉，是可以想見的。

三、認真守法 趙先生係日本明治大學畢業，專習法律，守法認真，一絲不苟，而且不易爲人所左右。譬如主持機關時的用錢，沒有預算的錢一文亦不肯用。政府從南京遷廣州，每人都發有一疏遷旅費，我因大部份同仁都是從上海乘船到廣州，建議在上海設一服務站，照料在上海過路去廣州的同仁，他認爲這是政府疏遷預算中所沒有的。就不予同意。因爲他的守法節約，把司法部移交给張懷老時還有很多的節餘經費。又如趙氏是接收謝冠老的移交，而謝氏就是禮聘趙氏擔任首都高等法院院長的長官，所以在接收的時候，我曾建議不待總務單位點收完畢，即先把移交清結送給冠老。趙氏認爲敬重冠老與交付移交清結是兩回事。南京的司法院與司法部在同一大廈辦公，冠老交卸司法部後，係調任司法院秘書長，每日上午上班下午下班的時候，趙氏例必到冠老

那里報告部務進行的情形，可是趙氏代主部務，並沒有過幾天安定的日子，若干部屬的騷動，請願，所有人員的疏散，機關的疏遷，主辦點收人員甚且怕共匪壓境潛逃回里，就把移交清結的事擋了下來，以冠老的寬宏大度，對這種小事，當然不會介意，但謝氏經辦移交的有關屬員，確有不滿之情，因而曾引起若干不必要的誤會。

確曾開罪過某鉅公

四、不畏權勢 趙氏最崇拜的法官是黑臉包公。他常說包孝肅公包拯因有皇太后的賞識，所以能發揮他的抱負。而趙氏自己亦慶幸有總統對司法的支持，同樣的能够依法辦案。十多年前的尹仲容案，臺北地院判決無罪後，尹氏即呈請辭去經濟部長的職務。照那時的情況，若尹氏的無罪判決確定，經濟部長一職（原係停職）即可復職，若檢察官上訴，則尹氏的復職就會發生問題。而最高法院檢察署却於此時下令臺北地檢處對尹案上訴，某鉅公因尹氏對經濟建設貢獻頗多，想對尹氏加以維護，在一個星期天的晚上，約見趙氏於其私邸，某鉅公的約談目的是要趙氏撤回上訴命令。談了三個多小時，趙氏的答復是：（一）尹案在地院審判時，曾有更換承辦推事等情事發生（朱舜曄推事即因此憤而辭職），若一審即以無罪判決確定，無以向國人交代；（二）尹案若在高院再判決無罪，可不予上訴。第二天，趙氏寫好辭呈，以去就力爭，維持上訴的命令。幸而當天的上訴命令，尹仲容的經濟部長職務亦准予辭職，

一場政治上的大風暴始予結束。

趙青天乎活包公歟？

當然，我無意說趙氏一生事蹟中沒有可以議論的地方。特別是周佛海有沒有判死刑的必要？尹仲容案應不應該命令上訴？最有討論的餘地，將留待歷史家以後的批判。每當有大案發生的時候，我常建議趙氏與有關當局協商，以瞭解國家的政策如何，而趙氏總是本負責盡職的精神，不願把責任推到上面去。所以，不諒解他的人，常批評他剛愎自用，不能配合國策。雖然如此，終因趙氏操守的廉潔，態度的公正，出發點的無私

，從來沒有人對他加以公開的指責。反之，代表人民喉舌的輿論界，常以「趙青天」「活包公」稱譽他，而他亦當之而無愧。
享年六十九歲的趙韻逸先生，從事法學教育、立法及司法工作垂四十餘年，其成就已為司法界樹立良好的楷模。宜乎當他溘然病逝的翌日，報章競以巨幅報導，言之以「司法界痛喪大老」的大字標題，稱頌其一生事迹，表彰其偉大風範，泰山梁木之類，果然舉國同悲。這便是趙韻逸先生一生「做到死為止」的唯一收穫了。想趙氏於九泉之下，當亦可私衷告慰矣。

彩電時代來臨

中國第一本體立體電視週刊

(版重出旬上月十)

立體構想
立體畫面
立體內容
立體感受

零售每年半全
元四本每期26年
元80期52年
元150期

徵求基本
訂戶十萬戶

總代理

新亞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寧懷街二十八號
郵購電話三三九三號掛報電五一二〇三三號
帳戶撥劃四九二三一號

臺北市內訂閱請撥電話：
三三〇二一五、七七〇六三九
外埠訂閱請向當地郵局劃撥第
一三二九四號新亞出版社帳戶